

有關約聘僱人員得否兼課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1.10.30. (91) 臺人 (二) 字第9115882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0月30日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局力字第○九一○○三一○一○號書函影本一份，有關約聘僱人員得否兼課疑義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

局力字第○九一○○三一○一○號

主旨：關於約聘僱人員得否兼課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交人字第○九一○○○八七一七號函。

二、案經函准銓敘部同年十月二日部法一字第○九一二一八五七五六號函答復略以，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四條之三規定，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）許可，且兼任之教學工作係屬「兼課」性質；另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，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以契約定其業務內容、義務及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等事項。準此，聘用人員得否兼任教學工作一節，除應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外，尚應由服務機關依上開服務法規定審酌核處。

三、另查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八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……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……」以「聘用人員」係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適用對象，倘渠等人員之兼課，未受聘用契約限制，並經服務機關（或上級主管機關）許可，其兼課時數，當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，僱用人員亦然。